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章程

72.12.11.中華民國醫務社會服務協會成立大會通過
74.12.07.中華民國醫務社會服務協會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76.12.10.中華民國醫務社會服務協會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77.12.05.中華民國醫務社會服務協會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79.12.05.會員大會通過本會更名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89.06.21.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90.06.08.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91.11.29.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92.11.06.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98.12.11.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0.12.3.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2.10.19.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4.11.28.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6.11.10.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7.12.21.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Medical Social Work Association of Republic of China)。
- 第二條 本會以謀求醫務社會工作之研究、發展與訓練，促進醫務社會工作人員之聯繫，並提高醫務社會工作服務素質，以增進國際交流與全民健康福祉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
- 第四條 本會得設省市分會，其組織簡則另定之。

第二章 任 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關於國內外醫務社會工作專業技術知識、調查蒐集、研究改進、協調聯繫合作事項。
 - 二、 關於提高醫務社會工作人員素質以及訓練事項。
 - 三、 關於國內外醫務社會工作知識之介紹、編纂、出版事項
 - 四、 響應政府福利政策之推展，積極參與社區醫療服務事項。
 - 五、 關於醫務社會工作國外人員之交流，醫療設施之觀摩考察及建議事項。
 - 六、 訂定醫務社會工作人員服務守則。
 - 七、 其他有關醫務社會工作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為個人會員、團體會員、贊助會員、名譽會員及永久會員共五種。
- 第七條 個人會員：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並為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目前從事醫療、健康照護或心理衛生相關服務工作者；或為國內外大專院校非社會工作科系畢業，但從事醫療照護或心理衛生等領域社會工作有二年以上經歷，目前仍在職者；或為國內外大專院校從事社會工作教學工作者，並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人個人會員。(77.12.5.及 89.6.21.、91.11.29.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第八條 團體會員：
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立醫務或心理衛生服務相關機構，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團體會員，得派代表一人參加本會各種活動。(89.6.21.及 102.10.19.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第九條 贊助會員：
凡贊同本會宗旨，或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在學學生，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贊助會員，並比照個人入會方式辦理；而學生身分會員入會費繳交方式則折半，喪失學生身分後得依規定申請成為個人會員，與個人會員享受同樣權力與義務。(92.11.06.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第十條 名譽會員：
凡對醫務社會工作有貢獻或成就，經理事會通過，得聘為本會名譽會員。
- 第十一條 永久會員：
凡個人會員，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永久會員，並繳納會費貳萬元整，且不溯及以往繳納之會費。(90.6.8.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代表：
一、 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代表，發生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會員代表資格，原派之團體會員，應另派代表補充之。
-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破壞本會名譽者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78.12.8.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應享權利列下：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無）
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無）
三、參加本會各種活動之權益。
四、其他共同應享之權益。
-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應遵守下列之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三、按期繳納會費。
- 第十六條 本會每年會員大會對推行本會宗旨、任務，表現優良，有特殊貢獻之會員予以頒獎表揚。

第四章 組織

- 第十七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 第十八條 本會置理事十九人、監事五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得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會得互選常務監事一人。前項理監事遇有缺額時，分別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89.6.21.及107.12.21 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第十九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票選之。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92.11.06.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義務職，理監事會職責如下：
理事會—
1.執行大會交辦之工作。
2.選舉、罷免常務理事。
3.選舉、罷免理事長。
4.審定會員之入會、出會及停權，但對會員之除名為會員大會之職權，理事會無此職權。
5.擬定下年度工作之計畫及執行此年度之工作事項。
6.應向會員大會提出工作報告。
7.擬定預算工作報告。
監事會—
1.選舉、罷免常務監事。
2.監察理事會之各項決議。
3.監督協會其他有關事項。
4.應向會員大會提出監查報告。
5.審查決算。（89.6.21.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第二十一條 本會理、監事任職均為3年，連選得連任一次。（98.12.11.會員大會通過）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理監事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任：
一、因不得已事故，以書面提經理監事會過半數之決議，准其辭職者。
二、職務上違反法令或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未依時分別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除公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連續二次缺席者，視為辭職。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顧問一至五人，由理事長遴選專家學者，提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簡則另訂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並協助各委員會辦理有關事宜，並置其他工作人員若干，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議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78.12.8.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第二十六條 本會選任人員不得兼任工作人員。（78.12.8.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五章 會議

-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臨時大會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之（89.6.21.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第二十八條 會員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但每一會員以代表一人為限。
- 第二十九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除監事會由常務理事召集外，均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款費收充之。

一、入會費：

- (一) 個人會員入會費：新臺幣壹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86.6.20、104.11.28.及 106.11.10.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二) 團體會員入會費：新臺幣參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106.11.10 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三) 永久會員入會費：新臺幣貳萬元，於會員申請時繳納。(91.11.29.及 106.11.10 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二、常年會費：

- (一) 個人會員常年會費：新臺幣壹仟元。(86.6.20.及 106.11.10.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二) 團體會員常年會費：新臺幣參仟元。(106.11.10.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三、事業費。(106.11.10.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四、會員捐款。(76.12.10、89.6.21. 及 106.11.10.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五、委託收益。(106.11.10.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六、基金及其孳息。(106.11.10.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連續二年不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除名後再重新入會，以新會員辦理。(90.06.08 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會組織解散或撤銷時，所有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應歸屬相關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竟事宜，得由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決議修正之；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89.6.21.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三十五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內政部核準備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